

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花園道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興菱女士)

電話：2810 2128
傳真：2868 4679
CB(1)1004/98-99(01)

陳女士：

《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會議

謝謝你本年三月四日的來信。對於所提出的三點事項，我們的回應如下。

兩家電力公司向負責工程事宜的各方提供的圖則樣本

2. 兩家電力公司已提供標準草圖的樣本，指出地下電纜及架空電纜的位置。我們已在本年三月四日把五套草圖送交貴辦事處。

建議以監禁作為罰則

3. 我們提議以監禁作為建議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下若干罪行的最高刑罰之一，分別是：

- (a)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最高可判處監禁 6 或 12 個月，並視乎情況可能另處罰款）；以及
- (b)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供電電纜的準線或其他相關的詳細資料（最高可判處監禁 6 個月，並可能另處罰款）。

4. 我們已審慎考慮過有沒有理據支持以提高罰款額來取代監禁作為罰則。

5. 我們相信，法案委員會成員在首次會議已明白到有需要與於 1996 年十二月制訂的《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就涉及在氣體喉管附近進行工程的相類罪行所訂定的罰則保持一致。概就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有關罪行可能會致命或造成其他嚴重後果。因此，我們依然認為對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罪行可判處監禁是必要和適當的罰則。此外，我們當然已特別就這些罪行訂定條文，訂明有關人士可以已盡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的條文。

6. 我們在《電力（修訂）條例草案》1999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公眾諮詢一段（第 19 段）指出，建造業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但對於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供電電纜的準線或其他相關的詳細資料（上文第 3(b)段），可能會在罰款外還處以監禁，認為刑罰過重。我們在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解釋這點時指出，沒有聘用一名合資格人士可被視為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供電電纜的準線或其他相關的詳細資料，這是建議的要點之一。我們會把這失誤視為特別嚴重的罪行，並覺得有關的最高罰則應包括可判處監禁。我們仍然維持這觀點。

7. 我們認為能同時以監禁和罰款作為可能的罰則，既可產生適當的阻嚇作用，亦可讓法庭就任何個別案件權衡所有有關因素和情況時得以靈活處理。

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事項

8. 關於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三點事項：

- (a) 我們有意把《電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房產”一詞改為“處所”。我們打算把這項修訂納入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4D 條訂立的命令內，並擬於本年四月在憲報刊登該命令；
- (b) 我們有意把規例草稿第 14(4)(a)條“warrant”的中譯改為“令狀”，以便與《電力條例》保持一致；以及
- (c) 我們認為無需把規例草稿第 15(5)條“from a code of practice approved under this section”譯成中文。規例草稿

第 15(5)條已有提述第(4)款，該條訂明“凡署長根據第(4)款撤回核准”；而第(4)款（中文本）則訂明“署長可隨時撤回他根據第(1)款給予的核准。”如果對照中文本第 15(4)及(5)條，便會清楚知道所撤回的是根據第(1)款給予的核准，因此當中的政策用意及具體文意已很明確。

9. 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者名單已夾於附件。

經濟局局長
(莊誠代行)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陳鴻祥先生)	2882 9042
	律政司	(經辦人：顏博志先生)	2535-5104
	律政司	(經辦人：潘漢英女士)	2869 1302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